

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2. 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受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. 公司本次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权、行权、解除限售、变更、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4.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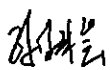
5.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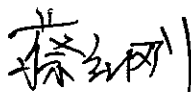
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(以下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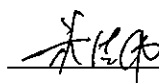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签字：



孙琳芸



蔡红刚



朱洁伟

2019年02月25日